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1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張穎婕

被告 胡惠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9,67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2巷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柯美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又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其車損維修合理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27,192元(含工資10,169元、烤漆8,003元、零件9,02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系爭

01 車輛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估價單
02 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並經本
03 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
04 關資料，經該局回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
05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06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07 表等件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7頁至第62頁）。而被告經合
08 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09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
10 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11 二、惟因系爭車輛係於101年5月15日領牌使用，此有原告提出行
12 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詳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道路交
13 通事故發生時間即113年11月21日時，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
14 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本院參酌行政院
15 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6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採平均法
17 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9,020
18 元，折舊後金額應為1,50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9 本÷(耐用年數+1)即 $9,020 \div (5+1) \doteq 1,503$ （小數點以下四
20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21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9,020 - 1,503) \times 1 / 5 \times (5 + 0 / 12) \doteq 7,517$
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3 成本－折舊額)即 $9,020 - 7,517 = 1,503$ 】；至工資及烤漆
24 則無折舊之問題，是故被保險人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25 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應為19,675元（計算
26 式： $10,169 + 8,003 + 1,503 = 19,675$ ）。又原告依保險法第53
27 條第1項規定，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
28 既以19,675元為限，是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原告19,675元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
30 請求，即無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